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檔案

壹、沿革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的設立，是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為設計研究光復大陸之方案而特設之機構，然而其制度的設計規畫，應可溯自抗戰時的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局與遷臺之初成立的行政院設計委員會，以研擬抗戰與戡亂時期措施及各項建設方案為機構的主要任務，於1947年奉准停止。自從國共內戰失利，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為研討戡亂時期各項措施，行政院於1950年8月19日呈請總統，成立行政院設計委員會，以建設臺灣為復興基地而擘畫一系列國家建設方案，在穩定時局、安定人心上，具有宣示意義。

1954年2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期間，與會代表提議，應在總統府設置光復大陸設計研究性機構，延攬國民大會代表參加。總統遂決定將原行政院設計委員會裁併，7月16日公布「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綱要」，設置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由總統就國民大會代表及有關人士中聘任為無給職委員。經總統遴選，以副總統陳誠兼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出席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及原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為委員，於11月1日起籌備，11月25日召開成立大會。其目標在研擬光復大陸之各種方案，期使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項措施均能配合軍事，發揮「總體戰」之力量。

根據1955年5月19日公布之「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委員會內設秘書處及第一、二、三組，主計室、人事室及編纂委

員會，掌理會務行政、研究規劃與編擬方案等事宜。委員採分區研究辦法，分為臺北、臺中及臺南三個研究區，在分區之下設有內政、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交通、司法、邊疆、僑務與國際關係等 10 組；對於特殊問題之研究，得設立各種專題研究組，又為綜合及調整各種方案，設立綜合研究組。審議通過之方案或建議，經由編纂委員會整理後，呈報總統核交主管機關參採施行。開會時，得邀請或指定政府各部門首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為配合「光復大陸」國策，在臺北市中山堂設有辦公廳，並在臺、澎、金、馬各縣市政府機關內設有委員會辦事處，也是 1950 至 1980 年代間，中華民國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的臺北維繫「法統」意象的主要推動機構之一。

然而隨著 1970 年代以後兩岸局勢的演變，「光復大陸」各項計畫已失去軍事行動支持的可行性，而主要成員——國民大會代表也日漸凋零。1987 年 7 月 15 日，中央政府宣布在臺灣地區解除戒嚴令。1990 年 5 月 22 日，李登輝總統宣示在一年內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回歸正常憲政體制。隨後，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民國 80 年度預算案，將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預算全數刪除，並附帶決議，委員會須於 1991 年 6 月 30 日結束全部會務，裁撤所有機構。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自成立以迄結束，共計 36 年。

貳、移轉及整理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檔案》自 1984 年起陸續分批移轉各類文件檔案至國史館，至 1994 年移轉完畢。原件典藏於新店館區，均已完成初步整理，檔案起迄期間自 1951 年至 1990 年，經由檔案內涵分析，有委員會原先收藏的各類地圖、照片與戡界會議錄，各年度工作計畫與交辦承轉檔案，各主題小組工作彙報，編纂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以及委員會研擬完成各項方案之草案，均尚未數位化。該全宗包括文件與地圖，合計有 2,198 卷。

參、內容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對各項方案之設計研究，是以國父遺教、蔣中正總統遺訓、政府政策與憲法精神、大陸情勢的演變及大陸同胞的需要作為準則依據。其主題研究範圍，涵蓋大陸光復前的基地建設與戰力整備，反攻時期軍事行動中的戰地政務，以及光復後的國家重建政策這三個階段，各類型方案之設計研究。委員會於設立期間內，完成近 2 千件案目，並陸續發表了 7 百多個方案，如「光復地區內政整建方案」、「光復地區財政整建方案」、「光復地區交通整建方案」等，係以文字與圖表整理蒐集大陸鐵幕的實際情形，並設計大陸光復之後的各部門業務範圍、權限，以及戰地管理機構的負責單位與人員。歷年研擬完成的主要方案，可依各階段分述如下：

第一階段，大陸光復前的基地建設與戰力整備——包括鞏固臺灣光復大陸加強總動員案、建設臺灣加速動員準備以利反攻復國案、加強大陸突擊工作推展大陸抗暴革命運動案、加速反攻準備以適應今後世局變化研究案、把握反攻復國機運發揮總體戰力量以加速匪偽政權崩潰之綜合研究案、加強基地建設積極策進光復大陸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案、厚結反共力量積極加強國家建設因應世局變化以開拓光復大陸新機運案、厲行革新加強建設團結民心衝破橫逆完成反攻建國大業案、奉行蔣中正總統遺訓「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以加速完成復國建國使命案、因應國際情勢粉碎共匪統戰陰謀鞏固復興基地團結海內外一切力量開創反共復國新機運案、因應世變團結自強厚植國力樹立國家新形象展開對匪政治反攻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等，計 11 個總案目，範圍廣泛，已經完成 1,231 案。

第二階段，反攻時期的軍事行動與戰地政務——包括光復地區軍事時期政務實施案以及增訂修訂案，共 210 案，並就各案精華，編成戰地政務人員手冊，包括戰地政務重要決策、處理原則、各級單位之組織、實施方法、人員之職責等項目，分門別類釐訂成冊。

第三階段，光復後的國家重建政策——分為重建綱領、中央建設、分省重建、院轄市重建、分區建設等 5 大部分，共計完成 390 案。

此外，委員會曾先後設立各種專題研究組，研擬各種專業性方案，計有：臺灣農貸現況分析及其建議，臺灣農業建設資金研究報告，中俄國界、中緬國界、中印國界、中越國界等國界方案 8 案，輔導無職軍官就業計畫綱要案，大陸光復後水利建設方案 9 案，臺北區河川防洪治本計畫新方案，大陸光復後外人在華財產處理原則意見案，五院權責協調運用方案，國父錢幣革命之研究發展報告，大陸光復後農業重建方案，國家戰略研究案 3 案，反統戰方案，光復大陸後教育文化政策方案，加強政治革新方案，加強政治反攻方案等。其中的 8 項國界方案，資料詳盡，內容充實，堪稱巨構。

國史館典藏的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檔案，如依原各區分組工作的類別，和大陸問題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以及總類與地圖等，主要內容可區分為以下 13 類：

一、總類

包括年度工作計畫，編審、編纂會議紀錄，委員簡歷，委員調查表，國民大會會議提案，政情資料，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冊，各縣市長及省議員名冊，各省人物調查，各國主要負責人物一覽，光復會工作表解，國父錢幣革命研究專組等案。

二、內政

包括動員時期政治革新，警政機構調整，土地改革之檢討與改進，都市計畫研究，臺灣土地利用研究，民防計畫，戶政改進計畫，戶口普查，人口政策研究，中央公職人員之增補選，地方自治選舉法規，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檢討與改進，社會福利之檢討與改進，加強工礦安全措施，加強醫政藥政管理，加強社會建設，如何穩定物價，健全基層組

織，加強商品檢驗，加強便民工作，地方行政基本措施等案。

三、軍事

包括軍事制度改革，全民心理作戰，心理戰略運用，國防建設現狀檢討與改進，反攻大陸戰略與戰術研究，反攻時軍事戰略研究，反攻大陸陸軍編制裝備，政治作戰部隊編組運用，戰地政治作戰之運用，強化國軍反攻準備，光復後軍事復員之研究，國家戰略研究，國家現代化研究，反統戰方案等案。

四、財政

包括租稅改進，金融改進，國民所得，財政現況，戰時財力動員，光復地區財務行政制度，光復地區租稅重建，光復時期保險，節制資本，改進臺灣省鄉鎮財政，國庫集中支付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綜合所得稅稽徵問題，加強奢侈財產稅，擴大推行稅務稽核與監察制度等案。

五、經濟

包括光復地區經濟行政緊急措施、農糧產銷、水利工程之檢修與管理、商業礦業之整理與發展，菸酒專賣制度之檢討與改進，促進對外貿易，臺灣經濟建設計畫研究，健全農村金融機構，第一、彰化、華南三商銀應否轉移民營，改善農產品運銷制度，革新工業生產技術，加強僑商合作促進經濟發展，健全商務仲裁制度，增進中美經貿實質關係，拓展對外貿易，激發投資意願等案。

六、教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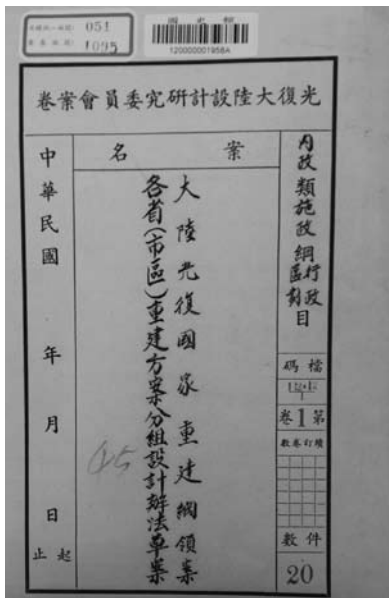
包括教育行政均權問題，改進學前教育、少年感化教育、軍訓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大學研究所、留學政策，發展補習教育、藝

術教育，加強訓導工作，防治青少年犯罪，輔導青年就業問題，拔擢青年才俊，大專教師退休制度，學校評鑑工作檢討與改進，開拓文化外交，加強海外中華語文教育及文化工作國際重要語文人才培養及訓練，改進電視事業及設施，獎勵學術研究發明出版等案。

七、交通

包括交通政策，戰時交通措施，配合作戰交通動員，臺灣都會區交通建設，改進交通安全，改進臺灣東部交通促與西部經濟平衡發展，加強機器腳踏車管理，汽車運輸業違規營運問題，六大交通建設配合措施，光復後邊疆交通建設等案。

八、司法



大陸光復國家重建綱領案各省重建方案分組設計辦法草案卷封面

包括修訂律師法、土地法、法院組織法，現行民法、刑法、民事及刑事訴訟法之檢討與改進，革新監獄教化管理，冤獄賠償法改進，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立法與施行之檢討，大陸光復後司法重建，大陸光復初期司法軍法職權劃分，整飭司法風氣發揚法治精神，厲行調解制度以減訟源，制定國家賠償法，民法夫妻財產制檢討與改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防制經濟犯罪司法功能等案。

九、邊疆

包括中共邊疆政策及其設施，西

藏、內蒙古自治區現況及將來，新疆地區現況，俄國侵略我國邊疆之研究，匪俄邊界爭執，匪偽邊疆地區行政與文教措施，軍事時期蒙藏地方行政措施，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況，邊疆地區政治號召綱要，建立邊疆反攻基點，邊疆地區開發計畫，我國歷代邊疆地區各民族遷徙與演變，大陸光復後邊疆政策、教育發展、地區開發、鐵路建設等案。

十、僑務

包括發展僑胞教育文化，輔導畢業僑生就業問題，輔導華僑經濟事業，擴大爭取僑資外資，華僑回國投資法令檢討改進，鼓勵華僑回國學習國語，海外僑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運用僑社力量促進外交關係，加強僑胞組織與維護，加強僑胞國民外交工作，加強無邦交國家之僑胞聯繫配合務實外交，加強便僑措施、僑胞心理建設，大陸光復後僑務政策、加強僑務工作等案。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編纂委員會為研擬完竣策進大陸同胞爭取民主運動方案簽請呈報總統核交機關參採

十一、國際關係

包括聯合國憲章修正問題，加強中美關係，加強亞洲反共與非共國家關係，加強我與亞洲、歐洲、中東、非洲、中南美洲、拉丁美洲各國關係，加強外交組織、外交活動、國際宣傳策動國民外交，我國現階段外交政策，現階段中美關係，匪俄關係研究，匪俄軍事對立情況，當前美俄關係，揭發匪俄陰謀與罪行研究，促進亞太區域集體安全組織，大陸光復後與重建邦交國家合作發展等案。

十二、國家重建方案及大陸問題研究中心

包括重建綱領，中央建設，各省重建及院轄市重建，中共水利、交通、經濟、政治、教育，中共外交情勢等案。

十三、地圖

包括百萬分之一、五十萬分之一與二十五萬分之一中國全圖，中國水道圖，新疆明細地圖，十萬分之一東北九省圖，五萬分之一兩廣省圖，海南島地圖，西藏地形圖，中國歷史參考圖譜，中國經濟建設地圖，外蒙與西北邊中俄交界圖，百萬分之一邊界剩餘圖，中尼、中韓國界圖，中緬邊界圖，四百萬分之一與二百五十萬分之一中華民國全圖，臺灣省地圖，三十六萬分之一臺灣省交通明細圖等。